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4-CS-2144-001

佛坪县人民医院智慧门诊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佛坪县人民医院智慧门诊建设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4-CS-2144-00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智慧门诊建设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4 年 09 月 19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 21 楼第 7 会议室

更正内容：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 21 楼第 7 会议室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4 年 09 月 24 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2. 文件获取方式：2.1 文件费用缴纳账户信息：账号：102861184461、账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汇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2144-001）。2.2 将缴款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或）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至邮箱525633509@qq.com，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2.3 以供应商名义付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标书费；以个人名义付款时需备注单位名称、项目编号、标书费。2.4 开具标书费电子发票时请将缴款凭证、委托书、缴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开票信息发送至20009180@qq.com。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坪县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袁家庄镇黄家湾路8号

联系方式：0916-8672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招标二部

联系方式：029-884812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珊、刘艳

电话：029-88481271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9月24日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佛坪县人民医院智慧门诊建设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佛坪县人民医院智慧门诊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将缴款凭证、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至邮箱 525633509@qq.com, 需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QQ 邮箱等信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9-30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B2024-CS-2144-001

项目名称：佛坪县人民医院智慧门诊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81600.00 元

采购需求：本次利用信息化手段解决患者就医“三长一短”，改善患者在医院看病过程中“挂号时间长，候诊时间长，取药时间长，就诊时间短”的问题，提高老百姓就医感受，同时提升我院服务水平和运行效率。建设诊间支付、排队叫号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1（佛坪县人民医院智慧门诊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81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81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智慧门诊建设	1（批）	利用信息化手段解决患者就医“三长一短”，改善患者在医院看病过程中“挂号时间长，候诊时间长，取药时间长，就诊时间短”的问题，提高老百姓就医感受，同时提升我院服务水平和运行效率。建设诊间支付、排队叫号等	1081600.00	1081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或免费领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或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9-19 08:00:00 起至 2024-09-26 17:00:00 止

地点：“将缴款凭证、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至邮箱 525633509@qq.com，需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QQ 邮箱等信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或免费赠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9-30 14:00:00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 21 楼第 7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09-30 14:00:00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 21 楼第 7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 文件获取方式：

2.1 文件费用缴纳账户信息：账号：102861184461、账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

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汇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2144-001)。

2.2 将缴款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或)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至邮箱 525633509@qq.com, 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

2.3 以供应商名义付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标书费;以个人名义付款时需备注单位名称、项目编号、标书费。

2.4 开具标书费电子发票时请将缴款凭证、委托书、缴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开票信息发送至 20009180@qq.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佛坪县人民医院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袁家庄镇黄家湾路 8 号

联系方式: 0916-86721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二路 2 号山西证券大厦 8 层招标二部

联系方式: 029-884812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薛珊、刘艳

电话: 029-884812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佛坪县人民医院智慧门诊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CZB2024-CS-2144-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0816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采购人：佛坪县人民医院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袁家庄镇黄家湾路 8 号 电 话：0916-8672181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 2 号山西证券大厦 8 层招标二部 联系人：薛珊、刘艳 电话：029-88481271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自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安装费、集成费等全部费用。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4.1	本项目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人民币¥ 20000.00 元） 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账 号：102861184461 联 系 人：财务部 电话：029-85256853 备注： 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 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在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其他要求：*****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 21 楼第 7 会议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28.1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u>（ 5 ） %</u>。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认可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性文件），确认无异议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

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

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

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服务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

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电子版，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或磋商小组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

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委托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性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 磋商

-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23.4 最后报价

-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4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

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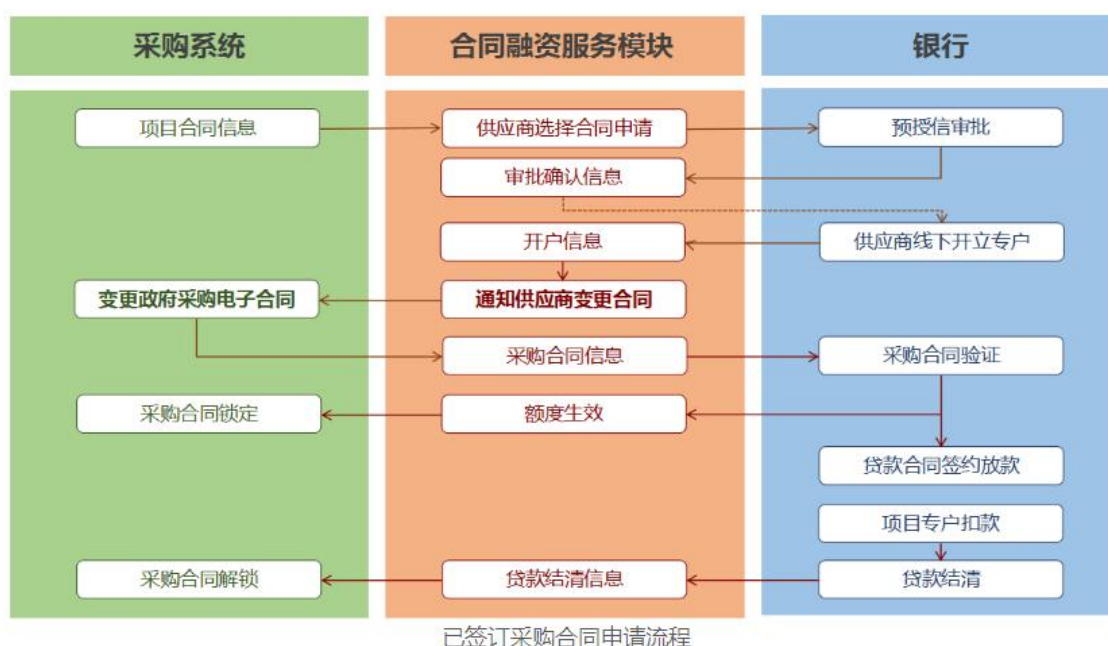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38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35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2216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42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125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15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101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61号	李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29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2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4号	邵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36号	李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21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102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
- | | | | |
|--------|-----|----------|-------------|
| 凤城二路支行 | 张 洋 | 86680267 | 13720423343 |
| 昆明路支行 | 张 洁 | 84592506 | 13991821278 |
| 丈八北路支行 | 郭 浩 | 81875192 | 15667087662 |
| 新城支行 | 余振东 | 87251680 | 18066617238 |
-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 | | | | | |
|------|-----|-------|--------------|-------------|
| 西安分行 | 吴晨雨 | 客户经理 | 029-63603803 | 15991724645 |
| 西安分行 | 陈福全 | 客户经理 | 029-63603441 | 17782511994 |
| 西安分行 | 韩瑾 | 客户经理 | 029-63603443 | 18202909790 |
| 西安分行 | 李瑞雪 | 客户经理 | 029-63603445 | 18220862398 |
| 榆林分行 | 陈晓晓 | 公司业务部 | 0912-2216068 | 15691269965 |
| 榆林分行 | 郭小东 | 公司业务部 | 0912-2216008 | 15291820586 |
| 宝鸡分行 | 张一岚 | 公司业务部 | 0917-8662919 | 18690008816 |
| 宝鸡分行 | 朱强 | 公司业务部 | 0917-8662926 | 13909176381 |
| 渭南分行 | 王晓峰 | 公司业务部 | 0913-3357080 | 13992363166 |
| 咸阳分行 | 薛晗 | 公司业务部 | 029-32083788 | 15109226216 |
-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 | | | | | |
|------|----|----|--------------|-------------|
| 西安分行 | 朱靖 | 总监 | 029-87482998 | 13363979983 |
|------|----|----|--------------|-------------|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 | | | | |
|------|-----------------|-----|-------------|
| 西安分行 |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 曹金辉 | 18710993980 |
|------|-----------------|-----|-------------|
-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货物服务 10%（通用）（工程 3%）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4%（工程为 1%）的扣除。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了磋商文件	
		特定资格：/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响应文件签字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保证金	保证金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首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6	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磋商内容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与要求相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8	合理报价	响应报价未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评标因素	权 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磋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供应商评审价计算规则为：评审价=最终磋商响应报价×90%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参数	20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满足标注“★”采购文件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的减 4 分，扣完为止，非标注“★”每有一项负偏离的减 1 分，扣完为止。
总体方案	8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能够了解本项目整体架构及应用系统功能，②熟悉本系统的实施情况，③能充分理解本次项目的实际需求，整体服务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要）：项目理解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需求计 4-8 分；项目理解深入、分析合理、解决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计 2-4 分；项目理解肤浅、方案内容缺乏完整性计 0-2 分。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流程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流程的完整性、业务分工的清晰程度、工作实施的可行性及完成时间等内容。服务流程内容完善，对所要求内容描述详尽的计 3-6 分；服务流程内容无缺漏，对所要求内容描述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计 1-3 分；其他情形计 0-1 分。未提供不计分。
重点、难点分析	6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及保障措施：方案及措施内容科学完善、切实可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计 3-6 分；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完备计 1-3 分；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0-1 分。未提供不计分。
时间进度控制安排	6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时间进度控制安排，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方案科学合理、进度安排可行，满足采购需求计 3-6 分；方案、进度安排内容不完备计 1-3 分；方案有缺项或进度安排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0-1 分。未提供不计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	对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有效的解决问题措施及承诺：有明确的应急方案与措施计划及承诺，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完备计 3-6 分；有应急方案与措施计划及承诺，方案合理、可行，内容不完备计 1-3 分；无明确的应急预案或措施计划及承诺或不利于项目进行计 0-1 分。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保障	6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和详细完整的部署、上线、测试方案、本地化服务等。根据各供应商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评委按其响应程度自主赋分：方案及应对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强，计 3-6 分；方案及应对措施一般，具有可行性，计 1-3 分；方案及应对措施粗略，有漏洞，计 0-1 分。未提供不计分。
培训方案	6	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根据方案是否完整合理且符合用户实际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和培训目标，风险控制等，评委按其响应程度自主赋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计 3-6 分；方案一般，具有可行性，计 1-3 分；方案粗略，有漏洞，计 0-1 分。未提供不计分。
售后服务	6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网点，根据响应程度计 0-2 分。 2、项目交付用户后对整个系统有有效的故障解决方案及明确的响应时间，根据方案是否具体、切实可行，响应时间是否及时，横向比较，综合赋 0-2 分。 3、能为本项目配备售后专职人员协助采购方，确保采购方能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按照响应程度计 0-2 分。
质量保证	2	在质保期 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本项共计 2 分。（格式不限，可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项目团队	10	1、项目实施团队安排合理、分工明确，根据学历、职称、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人数及专业是否合理等因素横向对比，综合赋 0-6 分。未提供不计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或软件或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所有项目组成员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连续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入职未满 12 个月，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若入职时间短未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劳动合同），否则不计分。提供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的，需要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证书查验网站的查询证明。
同类业绩	8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供应商承接过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提供相关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0%，上线后（初验完成后）付合同总价的 30%，终验后付合同总价的 3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_____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

2、地点：

3、方式：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提供 24 小时的即时电话、邮件等服务,电话响应无法解决,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 6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 年。

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_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质保要求
1	医保自助服务一体机	3	台	质保硬件三年，软件两年
2	一级分诊屏	1	台	
3	智能卡读卡器	15	台	
4	医保窗口结算终端	2	台	
5	硬件服务器(超融合节点1套、含软件)	1	套	
6	线材、辅材	1	项	
7	自助机服务软件(含医保结算)	1	套	
8	智慧医院小程序(移动支付、诊间支付模块)	1	套	
9	智慧分诊排队叫号系统	1	套	
10	统一支付对账平台	1	套	
11	可视化终端运维管理平台	1	套	
12	接口	1	项	

二、硬件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配置参数要求
1	医保自助服务一体机	(1) 外观设计: 采用国标$\geq 1.5\text{mm}$厚度的冷轧钢板, 使用精密工业级标准进行加工; 金属烤漆工艺, 多年色泽依旧, 防锈、防腐、耐磨; 功放喇叭: 双声道; 频响范围: 80HZ 16KHZ; 信噪比: $\leq 80\text{dB}$ 失真度; 输出功率: $\leq 10\text{W}$, 颜色机型机身 LOGO 可订制。 (2) 工控主机: CPU: 性能$\geq \text{I5}$; 8GB 内存; 固态硬盘: $\geq 1\text{T}$; 显示: $\geq 4\text{K}$ 屏, 显卡(刷新率$\geq 60\text{Hz}$); 外接接口≥ 10 串 10USB ; 网口: 10/100/1000M 自适应; 电源: 100V-240V/50Hz/60Hz 自适应; 含 win10 操作系统。 (3) 触摸显示器: 电容触显屏≥ 43 寸, 支持多点触控; 分辨率: $\geq 3840*2160$; 屏幕比例: 16:9; 透光率: $\geq 85\%$; 色数: $\geq 16.7\text{M}$; 亮度: $350\text{cd}/\text{m}^2$ (Typ.); 视角: 水平/垂直$\geq 178^\circ/178^\circ$; 对比度$\geq 1200:1$ (Typ.); 有效显示区域 (HxV) $\geq 941(\text{H}) * 531(\text{V}) \text{ mm}$; 背光类型: LED; 响应速度$\geq 5\text{ms}$; 工作温度: $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相对湿度: 5%~90%。 (3) A4 热敏打印机: 分辨率$\geq 203 \text{ DPI}$ (300DPI) 高品质打印; 打印速度: $\leq$

	150mm/秒;打印宽度: $\geq 216\text{mm}$ (最大);纸宽: 宽 150mm~216mm 可调 / 厚 0.06~0.15mm;进纸方式: 自动吸纸;切纸方式: 全切、半切;条形码: UPC-A,UPC-E, EAN8, EAN13, CODE39,ITF, CODE93, CODEBAR, CODE128; 二维码: QR CODE,PDF417, Data Matrix;切纸寿命: ≥ 100 万次;打印监控: 支持缺纸, 取纸, 黑标定位, 纸将尽打印机状态实时返回。 (4) 凭条打印机: 分辨率: $\geq 203\text{dpi}$;打印速度: $\leq 220\text{mm/s}$ (max);打印宽度: $\geq 640\text{dots}$ (80mm);纸宽: 60mm/ 80mm/ 82.5mm ;纸厚: 60~150um;进纸方式: 自动吸纸;切纸方式: 全切、半切;打印长度: $\geq 100\text{KM}$;切纸寿命: ≥ 100 万次;打印波特率: 9600、19200、38400、115200;字符: FONT A 12*24 点, ONT B 9*17 点, GB18030 简体中文 24*24 点, GB2312 简体中文 16*16 点;检测: 机械式传感器检测有纸及出纸;反射式光电传感器检测纸将尽&探缝&黑标&过刀纸&堵纸&拽纸;打印头温度温度传感器。 ★(5) 社保卡读卡器: 支持社保卡的读取, 结算及全业务功能;符合 ISO/IEC 7816 标准和人社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接口规范的通知》和《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接口规范补充说明的通知》要求;通过插卡和非接读卡的方式, 读写符合人社部的第二代和第三代社会保障。 (6) 身份证阅读器: 支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信息阅读;符合 GA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GA467-2013《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接口技术规范》、GA/T1012-2019《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和比对技术规范》、GA/T1011-2012《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2017 版《2017 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芯片机读信息规则(试行)》、《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机读信息规范》(试行版);天线辐射强度: 1) 天线表面磁场强度 (H_{max}) $\leq 7.5\text{A/m rms}$; 2) 天线表面法线方向 2.5cm 处电磁场强度 (H_{min}) $\geq 1.5\text{A/m}$;阅读距离: 0~3cm;读卡速度: $< 1\text{s}$, 解析图片 $< 1.2\text{s}$。 ★(7) 银行卡阅读器: 嵌入式接触式 IC 卡读写功能, 要求和社保卡模块为同一读卡模块;接触式卡符合 ISO 7816 协议的 T=0、T=1 的 CPU 卡的操作;通过银行卡检测中心 PBOC2018 借记/贷记终端 level1 检测;通过银行卡检测中心 PBOC2018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通讯协议测试;为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 (8) 扫描模块: 图像传感器 $\geq 640 \times 480$ CMOS;照明 白光 LED (6500K);识读码制: 2D PDF417, Data Matrix, QR Code, 1D Interleaved 2 of 5, ISBN, Code 93, Code 11,UCC/EAN-128, GS1 Databar, Matrix 2 of 5, Industrial 2 of 5, Code 128, EAN-13, EAN-8, Code 39, UPC-A, UPC-E, Codabar, Standard 2 of 5, MSI-Plessey, GS1 composite code 等;识读精度 $\geq 3.9\text{mil}$;通讯接口: TTL, RS-232, USB, USB COM ;工作电压 3.6~6V;视场角度 对角 $\geq 80^\circ$。 (9) 密码键盘: 采用单颗集成国密算法、DES、RSA 的国密认证;键盘材料不锈钢;表面防水、防尘、防暴;密码算法: 包含 DES 和 Triple DES (128bits and 192 bits) 及 SM2/SM3/SM4 国密算法;密码功能: PIN 加密、MAC 运算、数据加密/解密;密钥管理: Fixed、M/S 等完备、灵活的密钥层次管理技术;符合标准: ISO9564、IBM3624、ANSI X2.92、ANSI X9.52、GM/T 0002-2012、GM/T 0003-2012、GM/T 0004-2012 等;保护能力: 停电敏感数据可保存 5 年以上;产品认证: 产品通过银行卡检测中心检测认证。 ★(10) 医保刷脸面板: 嵌入医保刷脸面板;配置性能不低于 CPU 8 核 1.8GHz;内存 4GB;硬盘 64GB ;操作系统 Android 8.1;显示器规格 ≥ 8 寸分辨率 1280*800;TD-LTE/FDD-LTE/WCDMA;Wifi,BT 2.4G/5G 双频, 支持 802.11b/g/n/ac, 蓝牙 4.1;医保刷脸摄像头 $\geq 640 \times 480 @ 30\text{FPS}$ 320x240@30FPS 基于 3D 结构光设计;Baseline: 40mm ;深度范围: 0.25m-1m;平均功耗: 小于 2 瓦;深度图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 7\text{FPS}$ 640*400@30FPS;彩色图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960 @ 7\text{FPS}$ 640*480@30FPS 320/240@30FPS;深度 FOV: $\geq H67.9^\circ$ V45.5° ;彩色 FOV: $\geq H62.7^\circ$ V49° ;符合医保人脸支付安全应用;需提供医保刷脸面板的医保附件报告;双目摄像头 ≥ 200 万像素, 支持活体检测。
--	--

		(11) 灯光控制系统：支持多种闪烁模式，可直接通过指令控制；串口通讯。 (12) UPS：最大输出负载容量：500VA/300W；输入电压：AC165V-265V±7V；市电开机电压：AC175V-255V±7V；输出电压：AC220*(1±10%) V；输出频率：50Hz±1Hz；电池备用时间：≥6 分钟。 (13) LOGO：支持丝印医院银行 logo。
2	一级分诊屏	液晶显示屏≥55 寸 LED；支持安卓 Rockchip RK3288；性能配置不低于 ARM 四核 Coretex A17 主频≥1.6GHz；内存≥2GB；Flash 存储≥8G；无线 WiFi；静音电源；特制防磁立体声喇叭。
3	智能卡读卡器	医保电子凭证、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电子健康卡、电子身份证等二维码识别与医保卡、就诊卡、储值卡、一脸卡、二代证、居住证等实体卡支付集成于一体。 (1) 中央处理器：≥32 位 CPU。 (2) 指示灯：从左到右：蓝黄绿红（银联标准）。 (3) 蜂鸣器：支持，无源设计。 (4) 物理接口及通讯方式：≥ 1 个 RJ45 插座：RS232；波特率 115,200 bps 和 HID (USB 无驱)；≥1 个 RJ11 插座：外接串口设备（通讯+取电），RS232；≥2 个 USB A 型母座：HOST USB；1 个 DC 插座：外置电源接口。 (5) IC 卡读卡器：符合 ISO/IEC 7816 标准；支持异步卡如 T=0、T=1 的 CPU 卡，支持同步卡如常用的存储卡 AT24 系列、4442、4428、1604、102 等卡型；卡触点可使用次数 20 万次。 (6) 非接触卡读写器：符合 ISO/IEC 14443 标准，支持 TypeA/B，Mifare 卡，工作频率 13.56MHz±7kHz，最大读卡距离不小于 5CM，实际读卡距离受卡片与环境影响。 (7) 磁条卡读卡器：支持磁条卡/存折的 1/2/3 轨道的信息读取，支持双向单面刷卡。 (8) 二代证：符合公安部《GA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兼容 ISO-14443 (TYPE-B) 标准；适用于 WIN98/2003/XP/WIN7/Android/Linux 平台；可用开发工具：VC/DEPHI/VB/PB 等；具有电源短路、过流过载自动保护设计；工作频率：13.56MHz (fc)；天线辐射强度：1) 天线表面磁场强度 (Hmax) ≤7.5A/m rms；2) 天线表面法线方向 2.5cm 处电磁场强度 (Hmin) ≥1.5A/m；阅读距离：0-3cm；读卡速度：<1s；供电：DC5V—350mA；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5000 小时；工作温度：0℃~50℃。 (9) SAM 卡座：≥4 个，符合 ISO/IEC 7816 标准，支持 5V/3V/1.8V 卡。 (10) SIM 卡座：≥1 个。 (11) 打印机：支持热敏打印功能，支持 58*50mm 的纸卷。 (12) 扫码模块：支持常见的一二维码扫码。 (13) 电源：外置 12V 3A 电源适配器。 (14) 驱动程序可支持操作系统：WIN XP/7/8/10，LINUX，安卓。 (15) 工作环境：-10° —+50°，5%-93%。 (16) 存储环境：-20° —+60°，3%-95%。 (17) 通讯线：1.5M USB 接口线缆。 (18) 资质要求：设备符合人社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接口规范的通知》和《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接口规范补充说明的通知》要求，并获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接口检测报告》；设备具备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设备生产厂商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生产厂商，具有合法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相片解码软件授权”资格的单位，提供公安部一所官网地址和 2021 年内名单截图，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设备生产厂商具备《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企业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4	医保窗口结算终端	(1) 操作系统：Android 8.0 或以上；中央处理器：不得低于 32 位 CPU 八核；存储：不得低于 4GB RAM+64GB ROM；显示屏：主屏≥8 寸分辨率 800x1280 或

		以上 G+G 电容多点触摸屏；人脸识别：3D 结构光摄像头；指示灯：不少于 4 个；按键：含电源键、音量加/减键；蜂鸣器：支持蜂鸣器。 (2) IC 卡：支持 1 个符合 ISO/IEC 7816 标准的 IC 卡，符合 PBOC2018 规范，支持受理银行卡，设备生产商具备《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支持陕西医保卡、社保卡全业务应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读二代身份证：支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的读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 居留身份证），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生产厂商，具有合法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相片解码软件授权”的资格的单位，提供相关资质文档。 (4) 非接触卡：支持 ISO14443 Type A/B 标准感应 IC 卡，符合银联标准，与二代证模块，共用天线，最大读卡距离不小于 4cm。 (5) 立柱要求：坚固耐用，金属立柱杆（金属立柱杆可伸缩形态）、转轴（可旋转刷脸平板的水平（$\geq 350^\circ$）与垂直（$-13 \sim 20^\circ$ 左右）。 (6) SAM 卡座：不少于 2 个，符合 ISO/IEC 7816 标准。 (7) SIM 卡座：≥ 1 个，支持 4G 全网通卡槽。 (8) 扫码模块：支持一、二维码扫码，支持医保电子凭证，扫码模块支持通过定制数据线实现 PAD 及电脑双向通讯。 (9) 位置信息：支持地理位置信息定位。 (10) 语音播报：支持语音播报。 (11) 物理接口：具备串口双向通讯功能，应内置相关接口。串行通讯接口（RS232 等）；USB 接口；以太网通讯接口；WIFI 通讯接口；蓝牙通讯接口；4G 及以上无线网络通讯接口；其他必要接口。 (12) 电源：外置 DC 12V 3A 电源。 (13) 键盘：支持外接密码键盘和数字小键盘，用于密码输入和金额输入，以及语音播报功能。也可以支持金融 IC 卡密码输入。 (14) 人脸识别及安全：摄像头模块：人脸识别应基于 3D 结构光摄像头或者 3D TOP 摄像头，具体可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要求进行选择，高安全级别的场景应选用 3D 摄像头；人脸识别及安全模块：符合国家医保局《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III 类）技术规范（V2.0）》的相关要求。 (15) SDK：人脸 SDK：包含人脸检测、人脸采集、人脸质量判断、人脸活体检测、人脸比对等；支付 SDK：提供参保人身份认证服务、支付授权服务、支付下单服务、医保混合支付服务、医保支付冲正服务、医保支付退费服务、支付结果通知服务；安全 SDK：提供密钥预置、硬件安全模块管理操作、设备接入认证、业务验签名、业务加解密等功能；监控 SDK：提供设备基本属性采集、基本状态采集、设备性能采集、设备模组采集、设备位置采集、设备通讯状态采集等功能；电子凭证 SDK：提供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服务。 其他应用：支持与台式机组合使用，用于识别或读取地方应用的实体卡。 工作环境：温度：$-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左右。 存储环境：温度：$-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左右。 易用性：显示屏支持上下左右角度可调。IC 卡插卡槽采用斜面插卡设计，方便插卡，同时可减少因卡槽落灰导致无法读卡故障。扫码头采用斜面角度设计且有明显扫码标识。
5	硬件服务器（超融合节点 1 套，含超融合及操作系统软件）	服务器； 处理器不低于（2.0GHz/28核/42MB/）； 16 * 32GB 2Rx4 DDR4-3200 CAS-22-22-22 RDIMM 内存模块（CTO&BTO）； 2U 后置 2UniBay 硬盘笼模块（CTO&BTO）； 2U 前置 12LFF 带 Expander 硬盘背板模块（CTO&BTO）； 2 * 1.92TB PCIe*Gen4 X4 NVMe U.2 2.5in RI PM9A3 SSD UCS 通用硬盘模块（CTO&BTO）；

		2 * 960GB 6G SATA 3.5in RI 5400PRO SSD UCC通用硬盘模块 (CTO&BTO); 9 * 8TB 6G SATA 7.2K 3.5in EV 512e HDD UC通用硬盘模块 (CTO&BTO); G5 2U X16X8X8 Riser(槽位1/2) (支持2个FHFL和1个FHHL, 支持1张300W GPU) (CTO&BTO); LSI G2超级电容模块 (CTO&BTO); LSI 9361-8i 12Gb 2端口SAS RAID卡(支持8个SAS口, 2G缓存, 不含掉电保护); 2 * 2端口万兆光接口网卡(SFP+)-530F-B2; 4端口1GE电接口OCP3.0网卡 (CTO&BTO); 4 * SFP+ 万兆模块(850nm, 300m, LC); 2 * 1300W交流&240V高压直流电源模块(GW-R1-白金-轻载高效) (CTO&BTO); AUX信号电缆-0.35m-(HMB(6*1)1.25)-(UL2835)-(HMB(6*1)1.25); 背板电源线-0.33m-(HMB(5*1)3.0)-(UL1007)-(HMB(3*2)3.0); 背板电源线-0.33m-(HMB(5*1)3.0)-(UL1007)-(HMB(3*2)3.0); AUX信号电缆-0.2m-(HMB(6*1)1.25)-(UL2835)-(HMB(6*1)1.25); 背板电源线-0.2m-(HMB(3*2)3.0)-(UL1007)-(HMB(4*2)3.0); SAS电缆-0.75m-(MiniSAS HD 72P直)-(SAS 3.0)-(MiniSAS HD 72P下弯); MiniSAS HD线缆-0.68m-(MiniSAS HD 36P下弯)-(SAS 3.0 Flat Cable)-(MiniSAS HD 36P下弯); SlimSAS 电缆-0.5m-(SlimSAS LP 74P下弯)-(PCIe 4.0 Flat Cable)-(SlimSAS 74P直); 6 * UniServer G5 2U 6056风扇模块 (CTO&BTO); G5 2U/1U 滚珠滑轨 (CTO&BTO)
6	线材、辅材	包含本次建设的所有硬件的供电、网络及其他辅材。

三、软件功能清单

1、自助机服务软件

自助机服务软件功能清单	
功能模块	功能说明
签约建档	身份证签约：患者刷身份证，自动录入个人基本信息自助完成签约，支持患者充值、缴费、挂号、打印、取号和查询、患者签到等。
	医保电子凭证：患者扫医保电子凭证，录入个人基本信息自助完成签约，支持患者充值、缴费、挂号、打印、取号和查询等。
	社保卡：患者录入个人基本信息自助完成签约，支持患者充值、缴费、挂号、打印、取号和查询等；
核验身份	患者在充值、缴费、挂号、打印、取号、查询时通过不同的身份介质进行身份验证登录，身份介质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身份介质：社保卡、身份证、医保电子凭证、就诊卡、就诊码、人脸识别、电子健康卡等。
就诊二维码	患者通过已绑定身份识别介质核实身份后，自助打印就诊二维码。

自助修改手机号	患者通过刷已绑定身份识别介质核实身份后，在个人基本信息处，可自助修改预留手机号。
自助充值	患者凭签约证件通过现金、云闪付、支付宝微信付款码、微信支付或支付宝支付，银联卡，自助机界面输入充值金额，自助完成账户充值、打印充值凭证。充值前确认患者充值信息，会确认患者信息和充值金额，点确定后开始充值。
	银行卡充值：通过对接银行卡、mispos 软件，完成银行卡交易，预存充值缴费等业务。
	支付宝充值：对接支付宝软件，采用患者主扫或被扫模式，为就诊卡预存充值缴费等业务。
	微信充值：对接微信软件，采用患者主扫或被扫模式，为就诊卡预存充值缴费等业务。
门诊缴费	患者凭签约证件通过支付宝、微信付款码、医保刷脸，银联卡余额，确认待缴费信息，自助完成门诊交费、打印交费凭证。支持帐户余额和线上支付混合自动补足。
	患者可通过自助设备支付检查费用。
	支持实体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医保刷脸进行医保缴费。
	在 HIS 提供接口且医保满足的情况下，支持不同类型的处方进行不用类型的结算方式；执行科室合并需要医保接口和 HIS 条件满足即可实现。
住院金预缴	通过身份验证的在院患者可通过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和银联支付缴纳住院费用，在合理的范围内支持余额不足预警通过公众号方式推送给患者。
自助挂号、退号、取号	当日挂号（自费）：患者凭签约证件，选择科室、医生后自助完成当日挂号、打印挂号凭证。
	预约挂号（自费）：患者凭签约证件，选择科室、医生、预约日期后自助完成预约挂号（支持 7 天内预约服务）。
	预约取号：可通过身份证，就诊卡，电子就诊卡，社保卡等介质登录，然后在医院自助终端上自助选择已预约好的就诊号，选择好要取的预约号码后，选择打印预约号。
	取消预约：支持预约号查询及取消功能，如果用户在自助设备上完成身份识别后，可以查询自己的预约号信息，并取消指定的预约。
	退号： 1. 退号金额原路退回，实时到账 2. 预约挂号可在微信小程序上取消 3. 退号可以退所有挂号 4. 如发生单边账务问题，由系统异常感知模块自助处理或者人工后处理退款
	获取医生排班信息：通过 HIS 接口获取科室选定时间内的医生排班信息，在自助机挂号模块上，供用户选择不同医生不同时间段的号源。
自助出入院	对于符合办理入院条件的患者，可以自助机上自助完成入院登记，通过出院审核的患者可自助办理出院结算。
对接统一支付对账平台	完成与统一支付对账平台对接，方便患者查询充值缴付记录；方便财务科对账。
信息查询	门诊、住院交易记录查询：查询指定时间段的交费记录，包括选择某一条记录可以查看记录详情支持线上线下交易记录查询，包括挂号、充值、门诊缴费记录。
	药品价格查询：自助查询药品价格、规格、单位、剂型等详细信息。
	诊疗价格查询：自助查询诊疗/服务项目价格等详细信息。
	发票查询：对于患者发票开具情况进行查询

	个人信息查询：查询患者个人信息、账户余额、就诊记录。
	住院查询：支持通过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诊卡等介质进行住院日清单的查询,住院充值缴费记录。
医保业务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与激活：通过接口封装与对接，根据医保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医保电子凭证申领与激活。
	医保电子凭证信息查询：通过接口封装与对接，根据医保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医保电子凭证信息查询的。
	医保电子凭证就诊人验证：通过接口封装与对接，根据医保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医保电子凭证就诊人验证。
	医保预结算：通过接口封装与对接，根据医保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医保预结算。
	挂号医保支付：通过接口封装与对接，根据医保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挂号医保支付。
	门诊交费医保支付：通过接口封装与对接，根据医保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门诊交费医保。
	医保退款：通过接口封装与对接，根据医保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医保退款。
自助打印	导诊单打印：通过身份证，就诊卡，电子就诊卡，社保卡、等介质登录，患者自助打印门诊导诊单
	门诊报告单打印：患者凭签约证件，自助打印门诊报告单。
	门诊费用清单打印：患者可通过自助终端打印门诊费用清单。
	检查报告打印：支持在医院自助终端上自助打印检验报告单。
	门诊检验报告打印：支持在医院自助终端上自助打印检验报告单。
	电子发票打印：支持打印门诊挂号发票和住院发票。
医院介绍	医院简介：医院名称、资质等级、规模等信息介绍。
	科室简介：科室名称、主治疾病、所获荣誉等科室基本信息介绍。
	专家简介：专家名称、职称、学历、所获奖励、学习进修、擅长、临床经验等信息介绍。
	院内导航：平面图，即院内各大楼分布图，或医院规划图。
服务引导	上下屏联动：上下分屏，业务办理过程中点对点操作功能与引导、宣教、释义内容实时联动，并可对一台、一个区域自助机或单独一个业务场景进行配置。
	熄屏感知：自动感应自助机使用状态，无人使用自动熄屏，所有硬件进入静熄待机状态，节约能耗； 患者进入红外感知距离自动唤醒自助机硬件，音响播报：“欢迎使用”，快速办理业务。
	多媒体：大屏展示宣教、宣导内容，支持文字、图文、视频上传及轮循播放。
	主动感知：根据院内就诊业务关系智能化的为患者显示下一项或多项就诊环节的就诊业务办理；患者遗留或未办的业务进行集中化的提醒。

满意度调查	可对医院就医环境、就医流程、医生态度、专业能力、整体服务水平等进行多维度的评价，同时支持院方自定义满意度调查。
广告显示	可按照用户要求，播放发布医院广告宣传信息。
公众号推送	患者办理相关业务后，可根据院方要求进行公众号推送。

2、智慧医院小程序

智慧医院小程序功能清单		
功能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说明
签约	/	患者授权小程序获取个人信息，完成小程序签约，签约后可针对不同身份信息分别创建绑定电子就诊卡
缴费	挂号（自费）	选择电子就诊卡（即就诊人），选择科室、医生、日期后，微信、支付宝自费支付，完成当日或预约挂号，生成挂号订单信息
	挂号（医保）	选择电子就诊卡（即就诊人），选择科室、医生、日期后，授权医保电子凭证通过医保电子凭证完成挂号费用支付，完成当日或预约挂号，生成挂号订单信息
	门诊缴费（自费）	选择电子就诊卡（即就诊人）、确认待缴费信息（处方），微信、支付宝自费完成门诊自费交费，生成交费凭证
	门诊缴费（医保）	选择电子就诊卡（即就诊人）、确认待缴费信息（处方），授权医保电子凭证并通过医保电子凭证完成门诊医保交费、生成交费凭证
	账户充值	选择电子就诊卡（即就诊人），针对选择就诊卡进行医疗一卡通账户充值，通过微信向单个就诊卡账户充值，充值后的账户余额可用于挂号、缴费等业务
	住院金预缴	患者通过输入住院号查询住院信息，获取住院预交金额，完成住院预交（预交押金）
移动医保支付	费用明细上传	完成业务缴费明细上传
	医保预结算	完成医保支付订单预结算
	移动医保结算	调用微信、支付宝医保支付接口完成医保支付
	移动医保支付查询	调用微信、支付宝医保查询接口，完成医保支付订单查询
	费用结算回写	调用 his 接口完成医保支付状态回写
医保混合支付	/	★按照订单详情，支持医保+自费混合支付；要求通过小程序识别支付码，自动计算医保、自费金额，做聚合通道，微信、支付宝一码通行，扫码支付。
退号	/	调用 his 接口查询订单业务状态完成退号
退费	授权	用户发起并授权获取移动医保支付退费授权码

	医保退费	调用移动医保支付退费接口，完成医保退费，包含挂号退费、处方订单退费、检验检查订单退费，支持原路退回
	自费退费	根据支付渠道，调用退款接口完成退费，金额原路退回
信息查询	药品价格查询	可查询药品价格、规格、单位、剂型等详细信息
	诊疗价格查询	可查看查询 诊疗/服务项目价格等详细信
医院介绍	医院简介	可查看医院名称、资质等级、规模等信息介绍
	科室简介	可查看科室名称、主治疾病、所获荣誉等科室基本信息介绍
	专家简介	可查看专家名称、职称、学历、所获奖励、学习进修、擅长、临床经验等信息介绍
	院内导航	可查看平面图，即院内各大楼分布图，或医院规划图
个人中心	就诊卡管理	添加就诊卡（绑卡及解绑）、注册就诊卡（签约建档），可支持添加多位电子就诊卡
	就诊码管理	可展示电子就诊码（电子健康码）
	挂号记录查询	可查询挂号记录及挂号订单详情，含线上、线下（自助机）挂号记录
	账户充值记录查询	账户充值记录及订单详情查询，含线上、线下（自助机）充值记录查询
	门诊交易记录查询	可查询指定时间段的交费记录，包括选择某一条记录可以查看记录详情支持线上线下交易记录查询，包括挂号、门诊缴费记录
	门诊待缴费查询	可查询门诊待缴费明细
	门诊报告单查询	可查询门诊报告单及报告单明细
	体检报告查询	支持体检系统的报告查询及下载
	电子发票查询	可查询电子发票

3、智慧分诊叫号排队系统

智慧分诊叫号排队系统功能清单			
医生工作站客户端软件	功能模块	子模块	功能说明
	队列信息展示	队列信息展示	支持对队列中所有的患者进行查看。 支持候诊患者、已接诊患者数量实时统计。
	呼叫模块	顺呼	按照患者队列顺序，对下一位就诊患者呼叫。
		重呼	已经呼叫但未到诊室就诊的患者，可重新呼叫该患者。

		停诊	因临时事情，暂时停止接诊。
		悬浮面板	可展开或收起，队列患者由无到有时，有动态提示，更便于医生人员使用。
护士工作站客户端软件	分诊模块	分诊签到	支持人工/自动分诊，现场/自动报到灵活配置，满足不同医院科室的就诊流程。 支持批量报到，满足早高峰时段的对患者快速分流的需求。 主动扫码签到 微信小程序签到
		过号	对处于过号状态的患者重新回到候诊队列。
		复诊	对处于复诊状态的患者重新回到候诊队列 主动扫码复诊 微信小程序复诊
		插队规则配置	对过号复诊患者的插队规则进行配置
		通知功能	针对患者的告知信息，可通过分诊台发布到相关终端。
	排班模块	排班模块	可查看所属科室的医生排班信息。

4、统一支付对账平台

统一支付对账平台功能清单		
功能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说明
支付渠道	微信扫码支付	展示微信付款码，由终端扫码完成支付或用户扫码支付
	支付宝扫码	展示支付宝付款码，由终端扫码完成支付或用户扫码支付
	银联云闪付	展示云闪付付款码，由终端扫码完成支付或用户扫码支付
	银联双免	用户使用银联免签名免密码进行支付或用户扫码支付
	就诊卡支付	用户可使用就诊卡账户余额进行支付
	银行聚合支付	出示聚合付款码（微信、支付宝等），由终端扫码完成支付或用户扫码支付
	现金支付	窗口或自助系统使用接受现金后向支付平台同步数据
	医保支付	窗口或自助机使用医保支付向平台同步数据

支付管理	交易订单管理	支持查询平台所有订单详细信息及交易日志
	交易限额控制	给指定商户设置单笔交易最大限额和当日汇总交易限额
	交易时间控制	可设定指定的交易时间，在交易指定的时间内可发起交易
	退款订单管理	可原路退回不同渠道支付的所有交易，并生成退款订单
	支付渠道管理	对已接入支付渠道进行管理，可启用或停用支付渠道
	接入场景管理	可接入多种场景（窗口、自助机、小程序等），并分配接入密钥；对接入场景可进行启用、停用控制，可将支付和退款结果通知到接入方
	支付路由	直观展示各个接入场景绑定的渠道及资金流向
对账管理	系统对账	隔日对账：在 T+1 日对 T 日发生的交易进行业务和支付对账
		自然月对账：每月 1 号对上月的进行的业务和支付对账
	对账设置	设置机构的对账账期、对账所使用关键字段
	定时任务管理	设置定时获取支付账单、第三方账单、业务账单、对账流程执行时间，监控定时任务状态
	账单管理	系统自动同步院内所有业务订单、银行交易订单，并和支付平台上发生的交易数据进行三方比对
	对账查询	可通过不同维度查询对账结果，包含未对账、单边账、跨天账、帐平等状态账单
	统计分析	通过以银行、医院业务、支付平台三方数据为纬度，展示对账结果。
数据统计	日清单导出	可导出当日所有交易数据
	历史数据	可按照筛选条件导出符合筛选条件的交易数据
	渠道流量	按时间和渠道汇总每个渠道产生的交易流水
	支付类型占比	按支付类型为纬度统计指定时间内的交易占比
第三方接入管理	金融机构控制	可启用或停用不同支付渠道

	医疗机构控制	绑定渠道,分配新商户、停用商户,设置商户单笔交易单笔交易限额
	黑名单管理	违反风控规则的商户会进入黑名单,进入黑名单的商户支付通道将会被禁用,无法在发起支付请求
	渠道监控	监控各支付渠道是否正常可用
	交易监控	监控商户交易数据
日志审计	/	支付平台所有接口请求均保留6个月以上日志,具体保存时间可按照医院需求更改

5、可视化终端运维管理平台

可视化终端运维管理平台功能清单	
功能模块	功能说明
运行管理	统一监控管理平台可按照区域显示所有设备的状态,设备状态包括正常、预警、告警三个状态。显示设备版本号,单击设备,显示该设备上所有硬件模块的工作状态,各类硬件显示状态,以及异常内容。
设备远程维护	自助终端通过网络连接到终端管理平台后,自助终端可通过终端管理后台远程重启、关机、业务暂停,业务开始等功能。
服务器监控	实时掌握服务器工作状态,并在需要时可以随时调用监控记录进行查看。统一监控平台支持实时显示监控服务器cpu、磁盘、内存占用情况等,可设置阈值预警。
设备管理	区域管理:针对医院铺设的所有自助设备,管理后台按照实际铺设的地理位置建档,针对不同区域的自助设备,统一监控管理平台可在后台创建区域或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等。
	终端管理:终端基本信息维护,包含终端SN号、终端类型、终端位置,支持录入、查询、编辑、删除、导出操作。
	配置管理:配置自助机的硬件参数以及软件功能模块,终端参数远程配置、在线下发升级服务。
	运维管理:记录自助机的运维记录,包括故障类型名称、故障时间等故障日志。
	故障记录:统一监控管理平台可查看设备的故障记录明细,包括硬件故障,软件故障,通讯故障,包括设备编号,故障类型,设备类型,ip,故障时间,故障详述等。
	故障率统计:按故障类型和时间统计终端的故障次数。
	设备运行管理:按照区域显示所有设备的状态,显示设备软件版本号。
交易管理	主动报修:针对单个设备,可查看设备硬件模块的工作状态,如设备在线情况、A4打印机状态、缺纸状态、热敏打印机状态,可根据硬件模块状态做出正常、预警、告警等状态提示以及相关信息主动推送的工作人员。
	支付订单:查询综合支付平台订单数据并导出
	支付记录:查询第三方支付平台订单数据并导出
	退款记录:查询平台退款交易数据
业务管理	异常订单:查询平台异常订单数据,可以进行相关异常处理
	交易记录:可查询每次交易记录,包括按设备编号、就诊卡号、业务类型、资金类型、金额、

	支付流水号、自助机交易时间、支付终端号、支付账号、支付时间、HIS 流水号、HIS 金额、HIS 支付状态、HIS 交易时间等进行筛选查询。
	业务明细：可记录设备运行至今的所有数据，包括充值金额、充值方式、挂号数量、缴费金额、打印报告张数等。
	医保结算明细：查询每次医保结算记录，包括设备编号、HIS 订单号、第三方订单号，支付日期，订单状态，设备编号，科室，医生，患者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卡号，总金额，余额支付，医保支付，地区编码，退款金额，退款时间。
统计管理	业务统计：可统计设备运行至今的数据，包括充值金额、挂号数量、缴费金额、打印报告张数等。
	工作量统计：可统计每台终端运行至今的数据，产生所有数据的大小，包括每笔挂号、缴费、充值、打印报告等。
	设备资金汇总统计：可统计每台设备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现金、云闪付等不同支付渠道所产生的交易笔数和金额。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系统用户增、删、改、查、启用或禁用，支持账户密码修改和重置。
	角色管理：用户角色的创建、修改和权限配置管理。
	菜单管理：系统权限菜单管理。
	机构管理：（机构）医院信息查询、修改、启用或禁用。
	参数配置：系统基础参数查询和修改（配置）。
	字典管理：字典信息增、删、改、查和导出。
	日志管理：系统操作日志、用户登录日志查询、导出和清除。
基础服务	科室信息同步：HIS 系统科室信息查询、同步。
	平台授权用户管理：支持用户增、删、改、查、启用或禁用、授权管理。
	信息发布：支持发布图片、视频，支持轮播。
	满意度调查：后台支持配置自定义满意度调查，可根据院方或者卫健委相关文件定义问卷调查内容。
数据分析	业务数据分析：可根据设备上送的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将自助机业务视图化；可按照业务办理类型、办理时间实时生成多种业务统计报表。
数据驾驶仓	使用大数据技术对交易数据进行 BI 分析，提供领导驾驶舱功能，统计就医及支付数据发生量。全景展示院内所有自助机上不同科室的挂号频次统计及自助机支付实时交易统计，并以饼状图、柱状图等图形展示。
系统监控	日志管理：系统操作日志、用户登录日志查询、导出和清除。
	在线用户：用户信息和登录地点、登录方式等监控、强制退出等。
	服务监控：服务器 CPU、内存、磁盘等状态监控，可视化管理，打印机状态等监测。
资源下发	可根据医院实际政策需求，实时同步给自助机下发待机视频或图片，方便就医用户了解医院当前政策或流程。

四、接口需求

接口	简述
HIS 接口	根据日期查询当日排班科室信息 根据日期查询科室可预约医生列表 查询可预约号列表 查询患者医保参保信息

	查询患者待入院信息 患者入院登记（普通/自费） 查询患者出院结算信息 患者出院预结算 患者出院结算 门诊挂号锁号 门诊挂号解锁 门诊预约登记 门诊取消预约操作 门诊挂号结算 门诊取消挂号操作 查询预约历史记录 查询患者门诊或住院就诊记录 查询患者挂号记录 患者信息建档充值 就诊卡账户存在性校验 门诊预交金充值 住院账户预交金充值 查询门诊患者基本信息 查询住院患者基本信息 查询门诊充值退还记录 查询住院预交金充值退还记录 根据日期查询门诊患者费用明细 根据日期查询患者住院费用明细 获取单份病历内容-出院诊断证明 获取患者检查检验报告 物价查询 医生信息查询 查询门诊待缴费就诊记录 查询门诊待缴费就诊明细 查询门诊病人诊病信息 注册电子健康卡接口 根据身份证或卡号查询病人电子健康卡注册信息 预交金订单核对 His 账单查询接口 查询门诊待结算费用明细 HIS 格式 查询门诊待结算费用医保格式 门诊病人结算 医保预结算 医保结算 银行卡 pos 交易接口 银行支付相关接口 银行账单查询接口 支持储值建卡及对账、支付接口
--	--

采购要求：

1、本次采购涉及的所有软件必须是正版授权。

2、本次采购涉及的所有硬件需要 3c 认证、有检测报告、涉及医保的必须符合国家医保局发布《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Ⅲ类）技术规范》，具有国家医保局授权的检测报告，刷卡业务的设备须兼容支持陕西省社保卡、医保卡，并提供厂家的证明材料（原件）。

3、系统上线后（初验）试运行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4、本次项目和医院原有的软硬件融合，涉及兼容要求，在做方案与产品选型时要切合本院实际情况。

5、项目（非招标方责任）交付延期，每周向甲方赔偿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0.5%（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延期赔偿超过合同 5%时招标方可以解除合同，所有损失中标方承担。

6、质保期后的维护费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包 号： _/

供应商：

时 间：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 非联合体 参加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包 号： ____/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如有）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 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首次）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元）								
占磋商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注：1. 如磋商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服务地点)			
	(服务期)			
	(付款方式)			
	质保金			
	(质保期)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担保函

(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磋商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或延长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如有）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最后）响应分项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强制采购类								
（2）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元）								
占磋商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 注：1. 如磋商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